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亚华电子 2018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9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19535156588 账户，并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219535156588。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399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0.00 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1,500,000.00 |
|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1,500,000.00 |
|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 6,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0.00 |
| 其中：供应付款 | 2,212,829.69 |
| 投资款 | 400,000.00 |
| 展会费 | 110,000.00 |
| 技术服务费 | 420,000.00 |
| 中介费 | 830,000.00 |
| 设计费 | 150,000.00 |
| 工资 | 1,377,170.31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0 |

五、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白泽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涉及金额 400,000.00 元。

投资款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设计费 | 90,808.00 |
| 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 | 273,205.90 |
| 缴纳税款 | 25,675.10 |
| 差旅等日常报销 | 10,311.00 |
| 合计 | 400,000.00 |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补充确认，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8）。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进行了追补确认以后，公司及相关人员会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